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合稱「承授人」)授出合共89,472,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9,472,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26港元
(此為以下兩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6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89,472,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26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28,012,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分	購股權數目
符耀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7,700,000
田家柏	執行董事	7,700,000
連海江	執行董事	7,700,000
黃松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8,000
黃錦財，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8,000
蕭妙文，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8,000
鍾志成	主要股東	1,228,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身為承授人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就關於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